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八年六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8-10 层 邮政编码: 518026
8-10/F, Tower A, Rongchao Tow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R.China
电话/Tel: (86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755) 3320 6888/6889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5月12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息披露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以下合称“《董事会公告》”），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议案内容、出席对象、登记事项等。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8年6月1日（星期五）上午10:00在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1019号南山医疗器械产业园三楼A座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汪大维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6月1日9:15-15:00。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6月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6月1日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董事会公告》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1. 本所律师查验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册、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以及截至2018年5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之资格已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2.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41,374.7491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2.9212%。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有关中介机构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内容及议案如下：

1. 关于审议《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审议《2017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审议《2017年度财务决算及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审议《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关于审议《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关于审议《2018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10.01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长汪大维薪酬》的议案；
 - 10.02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总经理唐佛南薪酬》的议案；
 - 10.03 关于审议《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胡祖敏薪酬》的议案；
 - 10.04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志波薪酬》的议案；
 - 10.05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贺依朦薪酬》的议案；
 - 10.06 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 10.07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主席漆建中薪酬》的议案；
 - 10.08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李涛薪酬》的议案；
 - 10.09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何卫娣薪酬》的议案。
11. 关于审议《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上述第 1-10 项议案已经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或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11 项议案已经 2018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履行了全部议程并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

上述议案均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

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其中,第 10 项议案涉及部分股东的利益,相关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全部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3)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赖继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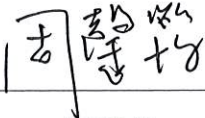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冯雄飞

经办律师:



周馨筠

2018年6月1日